

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2023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蓉江新区内农业、畜牧业、渔业等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农业生产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负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农村建设及土地产权等。

2.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全区乡村振兴工作计划，承担乡村振兴工作的组织、协调；加强与上级乡村振兴相关部门的联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负责乡村振兴工作的资料收集、报送、归档工作；负责乡村振兴工作的宣传、传播信息、交流经验等。

3. 贯彻执行林业水利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森林生态环境、林业、水利建设发展规划；负责我区森林防火及防汛抗旱；负责我区水库、河湖等相应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2023 年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所属预算单位共有 1 个，编制数 5 人，其中参公编制为 5 人。实有人数为 31 人，其中雇员人数 22 人，借调人数 4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蓉江新区收入预算总额为 2211.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4.32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土壤普查工作，产业信贷通贴息今年开始由我单位发放，在编人员增加一名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11.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4.32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支出预算总额为 2211.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4.32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土壤普查工作，产业信贷通贴息今年开始由我单位发放，在编人员增加一名等。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预算为 101.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一名在

编人员，且增加基础绩效资金项目。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4.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为 2109.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4.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土壤普查工作，产业信贷通贴息今年开始由我单位发放等。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7.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农林水支出预算为 2188.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为 8.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为 7.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为 6.6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84.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374.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 752 万元，资本性支出预算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2211.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4.32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土壤普查工作，产业信贷通今年开始由我单位发放，在编人员增加一名等。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为 101.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一名在编人

员，且增加基础绩效资金项目。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4.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为 2109.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4.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土壤普查工作，产业信贷通贴息今年开始由我单位发放等。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7.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农林水支出为 2188.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 8.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为 7.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为 6.6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4.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4.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6.5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26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工作业务量增加。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64.23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2.23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62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2211.07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预算安排项目 5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2104.06 万元，其中：农林水事业发展经费 352.66 万元；乡村振兴事业经费 400.4 万元；

衔接资金专项经费 625 万元；粮食生产经费 550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费 176 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由部门所属单位在各自单位预算中分别公开，本内容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重点项目：粮食生产经费

(1)项目概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和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部署，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确保全面完成粮食生产硬任务。

(2)立项依据：《赣州蓉江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3)实施主体：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4)实施方案：《赣州蓉江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5)实施周期：2023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550万元

(7)绩效目标：切实抓好全区粮食生产工作，对实际种植户发放奖励补助。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2.3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12.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